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19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19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助學金」申
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8月15日賑基字第
000114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小姐；聯絡電
話：(02)89127636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
限本案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使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
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